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环检(验)字第(265)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01

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钟楼区五星街道汤家村委宣庄村 75 号 (2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01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更名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发证机关:



仅供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查国金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975999

传真：0519-85975999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 82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 5 号实验楼



目录

| | |
|-------------------------|----|
| 1 前言..... | 1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
| 3 项目工程概况..... | 3 |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 |
| 3.2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 4 |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 5 |
|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6 |
|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9 |
| 4.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 9 |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9 |
| 5 污染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9 |
| 5.1 污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9 |
| 5.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9 |
| 5.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 10 |
|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 10 |
| 5.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 10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2 |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2 |
| 6.2 噪声排放标准..... | 12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3 |
| 7.1 验收监测工况..... | 13 |
| 7.2 废气监测..... | 14 |
|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8 |
| 7.5 总量核算..... | 21 |
|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2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

| | |
|-----------------------|----|
| 8.2 质量保证措施..... | 22 |
| 9 环境管理检查..... | 24 |
| 10 公众意见调查..... | 25 |
| 1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27 |
| 11.1 建设项目调整概况..... | 27 |
| 11.2 项目设计变动后评价结论..... | 28 |
| 11.3 项目变动后总结论..... | 28 |
| 1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9 |
| 13 结论和建议..... | 31 |
| 13.1 结论..... | 31 |
| 13.2 建议..... | 33 |
| 14 附图及附件..... | 33 |
| 14.1 附图..... | 33 |
| 14.2 附件..... | 33 |

1 前言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水电安装，环保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常压储罐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水暖器材的销售；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

企业应市场发展需要，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82号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设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化工设备60套、冶金设备50套，制药设备50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5年7月申报了《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年产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化工设备60套、冶金设备50套，制药设备50套（不含喷漆），并在同年8月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173号）。2015年8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超出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了喷漆工序，因此责令其整改。对照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该变化属重大变动，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重新报批。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于2016年1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2016]15号）审批。目前，该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年、化工设备60套/年、冶金设备50套/年，制药设备50套/年。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

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目前该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文）；

2.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

2.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6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2.8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

2.9 《关于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2016]15号，2016年4月19日）；

2.10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265）号，2017年11月）；

2.11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12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82号，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2%；

(5)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3.2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主要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年运行时间 |
|--------|---------|---------|-------|
| 压力容器设备 | 300 套/年 | 300 套/年 | 2400h |
| 化工设备 | 60 套/年 | 60 套/年 | |
| 冶金设备 | 50 套/年 | 50 套/年 | |
| 制药设备 | 50 套/年 | 50 套/年 | |

表 3.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实际建设情况 |
|--------|---------------|--|----------------------|
| 储运工程 | 储存区 | 原料仓库（已建） 化学品库（新建）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运输 | 汽车运输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依托租赁方，春江镇给水管网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排水 | 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污水托运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供电 | 依托租赁方，春江镇供电线路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空压系统 | 1 台空压机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污水托运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废气治理 喷漆房废气 |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废气经过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固废处理 |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 ² ；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危废堆场调整到欣盛公司车间一的独立房间内 |
| | 设备噪声 | 合理进行设备的选型及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事故应急措施 | 事故池依托租赁方 |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循环水系统 | 已建循环水箱 | |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套/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原环评报告中 台套数 | 实际建设量 (台/套) | 变化情况 |
|----|-----------------|-----------------------|---------------|-------------|------|
| 1 | 逆变式直流氩弧 焊机 | / | 6 | 6 | 无变化 |
| 2 | 科跃焊机 | / | 3 | 3 | 无变化 |
| 3 | 直流焊机 | BX1-500 | 8 | 8 | 无变化 |
| 4 | 直流焊机 | 315 | 5 | 5 | 无变化 |
| 5 | 焊机 | ZX7-500 | 3 | 3 | 无变化 |
| 6 | 卷板机 | / | 1 | 1 | 无变化 |
| 7 | 三辊对称卷板机 | / | 1 | 1 | 无变化 |
| 8 | 行车 | QD20T/5T*19.5 M | 1 | 1 | 无变化 |
| 9 | 行车 | LD10T-22.5M | 1 | 1 | 无变化 |
| 10 | 行车 | LD5T-22.5M | 1 | 1 | 无变化 |
| 11 | 试压泵 | 4DY-630 | 2 | 2 | 无变化 |
| 12 | 空压机 | 10m ³ /min | 1 | 1 | 无变化 |
| 13 | 喷漆房 | 8m×5m×5m | 1 | 1 | 无变化 |
| 14 | 喷枪 | 1.5-2mm | 2 | 2 | 无变化 |
| 15 | 风机 | 10000m ³ | 1 | 1 | 无变化 |
| 16 | 固定式 X 射线探 伤室 | 定制 | 1 | 1 | 无变化 |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 和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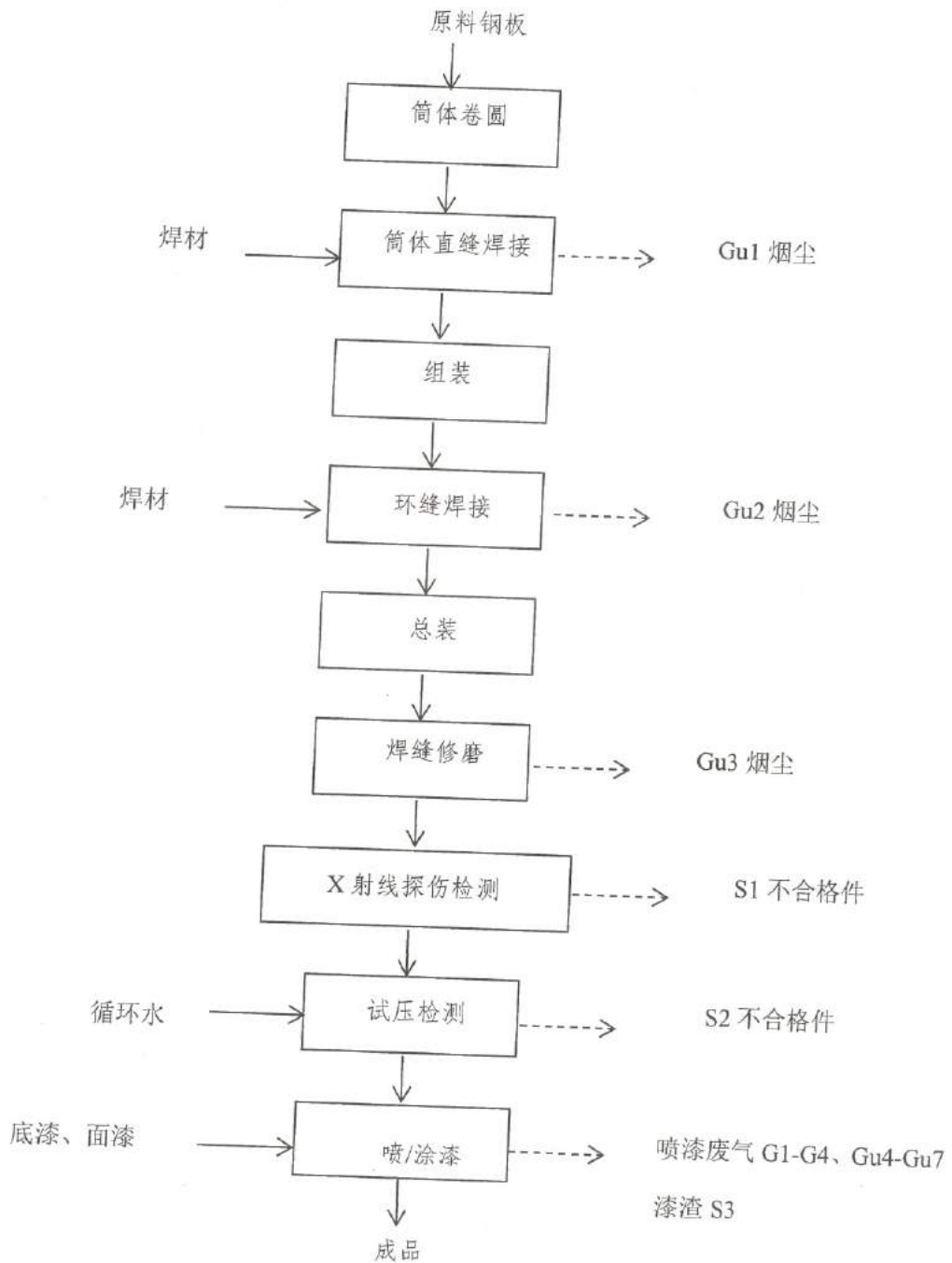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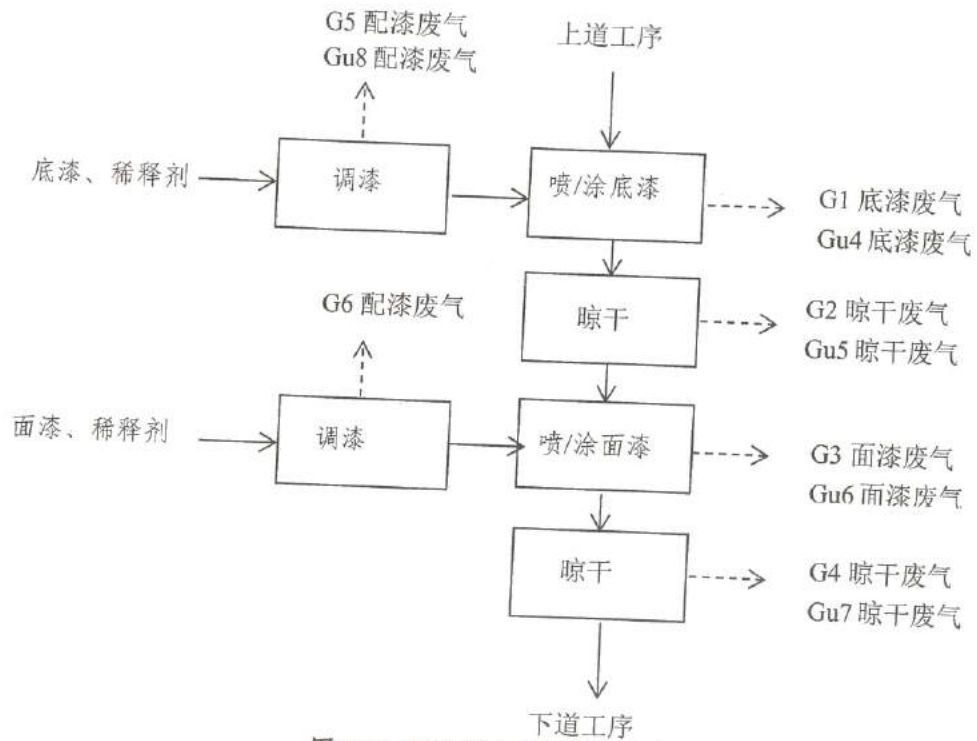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卷圆：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料钢板，用卷板机将采购回的原料钢板直接卷成圆筒状，不需要对钢板表面进行清洗；
- (2) 直缝焊接：将筒体各部分进行直缝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3) 组装：将焊接后的筒体组装在一起；
- (4) 环缝焊接：对组装后的筒体进行环缝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5) 总装：将焊接后的筒体总装于一体；
- (6) 焊缝修磨：总装后对焊缝进行手工打磨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 (7) 检测：根据产品要求对罐体进行二级检测：一级检测通过 X 射线探伤机对罐体的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进行检查；二级检测用试压泵利用循环水将储罐浸入水池以是否冒泡来检验储罐的密闭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件（S1 和 S2）。
- (8) 喷涂漆处理：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需在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油漆。根据本项目产品使用功能的特殊性，需在各零部件表面喷涂底漆和面漆。喷

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内进行调配。

当产品体积较大时，经拖车将待喷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再由操作人员直接对工件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漆。每道油漆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再进行下一道油漆的喷涂。根据变动分析，中瑞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是所有的设备都需要喷漆，喷漆作业为间歇生产，实际喷漆工作方式为：每5天集中喷漆1天，每天喷漆约2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8小时，年喷漆以60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G1~G4）、未捕集喷漆废气（Gu4~Gu7）及漆渣（S3），具体喷涂过程如下：

① 喷涂底漆：开启电源及风机开关，使用手工喷涂，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上一层底漆。喷漆房内设置1个喷枪，喷嘴尺寸1.5-2.0mm，压力0.6Mpa，喷涂黏度控制在 $(12 \sim 15)S/25^{\circ}C$ 。喷涂底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8m*5m*5m）内进行，产生的底漆废气（G1）主要通过风机收集（收集率90%）后统一高空排放、另有少量未被捕集的底漆废气（Gu4）通过喷涂漆房的出入口排至大气。

晾干：晾干过程继续在喷漆房内完成，每批工件的底漆喷涂至晾干的时间控制在约2~3小时。晾干过程中会挥发出底漆废气，其中主要的底漆废气通过风机收集（收集率90%）后统一高空排放（G2）、另有少量未被捕集的底漆废气（Gu5）通过车间的出入口排至大气。

② 喷涂面漆：在底漆晾干后，由操作人员直接手工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上一层面漆。喷涂面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与喷涂底漆为同一喷漆房）内进行，使用同一套喷漆设备。产生的面漆废气（G3）主要通过风机收集（收集率90%）后统一高空排放，另有少量未被捕集的面漆废气（Gu6）通过喷漆房的出入口排至大气。

晾干：罐体喷漆后自然晾干，晾干过程继续在喷漆房内完成。晾干过程中会挥出面漆废气，其中主要的面漆废气通过风机收集（收集率90%）后统一高空排放（G4），另有少量未被捕集的面漆废气（Gu7）通过车间的出入口排至大气。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见附件1。

4.2 环评批复意见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2。

5 污染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5.1 污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5.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运行过程中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5.2-1。

表 5.2-1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污染源 | 环评要求 | 实际情况 |
|-------|---|---------|
| 喷枪清洗 | 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要求一致 |
| 调漆废气 | | |
| 喷漆废气 | | |
| 晾干废气 | | |
| 焊接、修磨 |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要求一致 |

5.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加工装置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该项目根据固废的不同性质和有毒有害情况，对固废进行管理，在尽可能回收利用和资源化的基础上，分别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该项目固废发生情况及处置方法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固废处置方案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环评中利用处置方式 | 实际处置方式 |
|----|--------|---------|--------------------------------|---|
| 1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件 | 如果能重新加工成产品则重新加工，如若不能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与《报告书》一致 |
| 2 | | 焊接修磨烟粉尘 | 外售综合利用 | |
| 3 |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处理 | |
| 4 | 危险废物 | 漆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
| 5 | | 废油漆桶 | | |
| 6 | | 废吸附棉 | | |
| 7 | | 废活性炭 | | |

5.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查，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5-1。

表 5.5-1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 类别 | | 《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
|--------|---|--|---|
| 废气处理 | 喷枪清洗 | 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 调漆废气 | | |
| | 喷漆废气 | | |
| | 晾干废气 | | |
| | 焊接、修磨 |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废水处理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降噪措施 | |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件 | 如果能重新加工成产品则重新加工，如若不能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 焊接修磨烟粉尘 | 外售综合利用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与《报告书》/批复一致 |
| 危险废物 | 漆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
| | 废油漆桶 | | |
| | 废吸附棉 | | |
| | 废活性炭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以喷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 |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运行过程中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以及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车间通风后排放，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 | | 标准来源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4.0 | |
| 二甲苯 | 70 | 15 | 1.0 | 1.2 | |

6.2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具体标准值见表6.3-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名称 | | 批复量 |
|---------|-------------------|-------------|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颗粒物 | 0.035t/a |
| |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 0.061t/a |
| 废水 | 废水量 | 960t/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 危险固废 | |
| | 生活垃圾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 类别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 喷漆废气 1#排气筒出口 | ◎Q5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 OQ1、Q2、Q3、Q4 | 颗粒物 |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 | |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 | | | 二甲苯 |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 备注 | 1、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 2、非甲烷总烃等时间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 3、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VOCS 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 | | | |

7.2.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3。

经监测，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喷漆废气 1#排气筒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 点位 | 监测 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 执行 标准值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喷漆废气 1#排气筒 出口◎Q5 | 11月 10日 | 废气流量 (m ³ /h) | 48339 | 48193 | 48066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5 | 6.8 | 6.2 | 1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66 | 0.328 | 0.298 | 3.5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713 | 0.0323 | 0.0959 | 70 |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3.45×10 ⁻³ | 1.56×10 ⁻³ | 4.61×10 ⁻³ | 1.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2.37 | 2.60 | 2.06 | 12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5 | 0.125 | 9.90×10 ⁻² | 10 |
| | 11月 11日 | 废气流量 (m ³ /h) | 33106 | 32862 | 33261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5 | 6.8 | 6.9 | 1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82 | 0.223 | 0.230 | 3.5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259 | 0.141 | 0.226 | 70 |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8.57×10 ⁻³ | 4.63×10 ⁻³ | 7.52×10 ⁻³ | 1.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2.72 | 2.29 | 2.41 | 12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00×10 ⁻² | 7.53×10 ⁻² | 8.02×10 ⁻² | 10 |
| 备注 | <p>1、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p> <p>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3、11月10日喷涂的是体积较小的工件，相对阻力较小，风机风量较大；11月11日喷涂的是体积较大的罐体，导致阻力增大，风机风量变小。</p> | | | | | |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mg/m ³) | | | | 执行标准值(mg/m ³)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 11月 10日 | 上风向 Q1 | 颗粒物 | 0.103 | 0.087 | 0.125 | 0.093 | / |
| | 下风向 Q2 | | 0.259 | 0.245 | 0.216 | 0.262 | 1.0 |
| | 下风向 Q3 | | 0.220 | 0.284 | 0.273 | 0.237 | |
| | 下风向 Q4 | | 0.227 | 0.253 | 0.232 | 0.280 | |
| | 上风向 Q1 | 二甲苯 | ND | ND | ND | 0.0071 | / |
| | 下风向 Q2 | | 0.0322 | 0.0338 | 0.0382 | 0.0405 | 1.2 |
| | 下风向 Q3 | | 0.0119 | 0.0530 | 0.0115 | 0.0207 | |
| | 下风向 Q4 | | ND | ND | ND | ND | |
| | 上风向 Q1 | 非甲烷总烃 | 0.65 | 0.66 | 0.66 | 0.65 | / |
| | 下风向 Q2 | | 0.77 | 0.73 | 0.74 | 0.71 | 4.0 |
| | 下风向 Q3 | | 0.70 | 0.72 | 0.74 | 0.74 | |
| | 下风向 Q4 | | 0.74 | 0.74 | 0.74 | 0.73 |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mg/m ³) | | | | 执行标准值(mg/m ³)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 11月 11日 | 上风向 Q1 | 颗粒物 | 0.149 | 0.112 | 0.107 | 0.096 | / |
| | 下风向 Q2 | | 0.229 | 0.244 | 0.278 | 0.269 | |
| | 下风向 Q3 | | 0.257 | 0.285 | 0.207 | 0.262 | |
| | 下风向 Q4 | | 0.211 | 0.276 | 0.237 | 0.248 | |
| | 上风向 Q1 | 二甲苯 | ND | ND | ND | ND | / |
| | 下风向 Q2 | | 0.0373 | 0.0481 | ND | ND | |
| | 下风向 Q3 | | 0.0175 | 0.0440 | 0.0469 | ND | |
| | 下风向 Q4 | | 0.0068 | 0.0070 | 0.0080 | ND | |
| | 上风向 Q1 | 非甲烷总烃 | 0.80 | 0.86 | 0.88 | 0.86 | / |
| | 下风向 Q2 | | 1.07 | 1.25 | 1.17 | 1.01 | |
| | 下风向 Q3 | | 1.07 | 0.82 | 1.20 | 1.01 | |
| | 下风向 Q4 | | 1.04 | 1.01 | 0.98 | 1.28 | |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符号、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东、南、西、北厂界 | ▲Z1~Z4 | 等效声级 |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 噪声源 | ▲Z5 | 等效声级 | 监测 1 次 |

经监测，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西厂界 Z3 和北厂界 Z4 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 7.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值 | | 标准值 | 超标量 |
|---------------------|------------------------------------|------|------|-----|-----|
| | | 昼间 | | 昼间 | 昼间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 2017年 11月 10日 | Z1 (东厂界) | 62.0 | 62.4 | ≤65 | 0 |
| | Z2 (南厂界) | 61.3 | 61.3 | ≤65 | 0 |
| | Z3 (西厂界) | 58.6 | 59.2 | ≤65 | 0 |
| | Z4 (北厂界) | 60.3 | 60.8 | ≤65 | 0 |
| | Z5 (风机) | 84.0 | / | / | / |
| 2017年 11月 11日 | Z1 (东厂界) | 62.7 | 62.5 | ≤65 | 0 |
| | Z2 (南厂界) | 61.6 | 61.6 | ≤65 | 0 |
| | Z3 (西厂界) | 59.8 | 59.5 | ≤65 | 0 |
| | Z4 (北厂界) | 60.9 | 60.4 | ≤65 | 0 |
| 备注 | 11月10日天气为多云、11月11日天气为晴, 风速均小于5m/s。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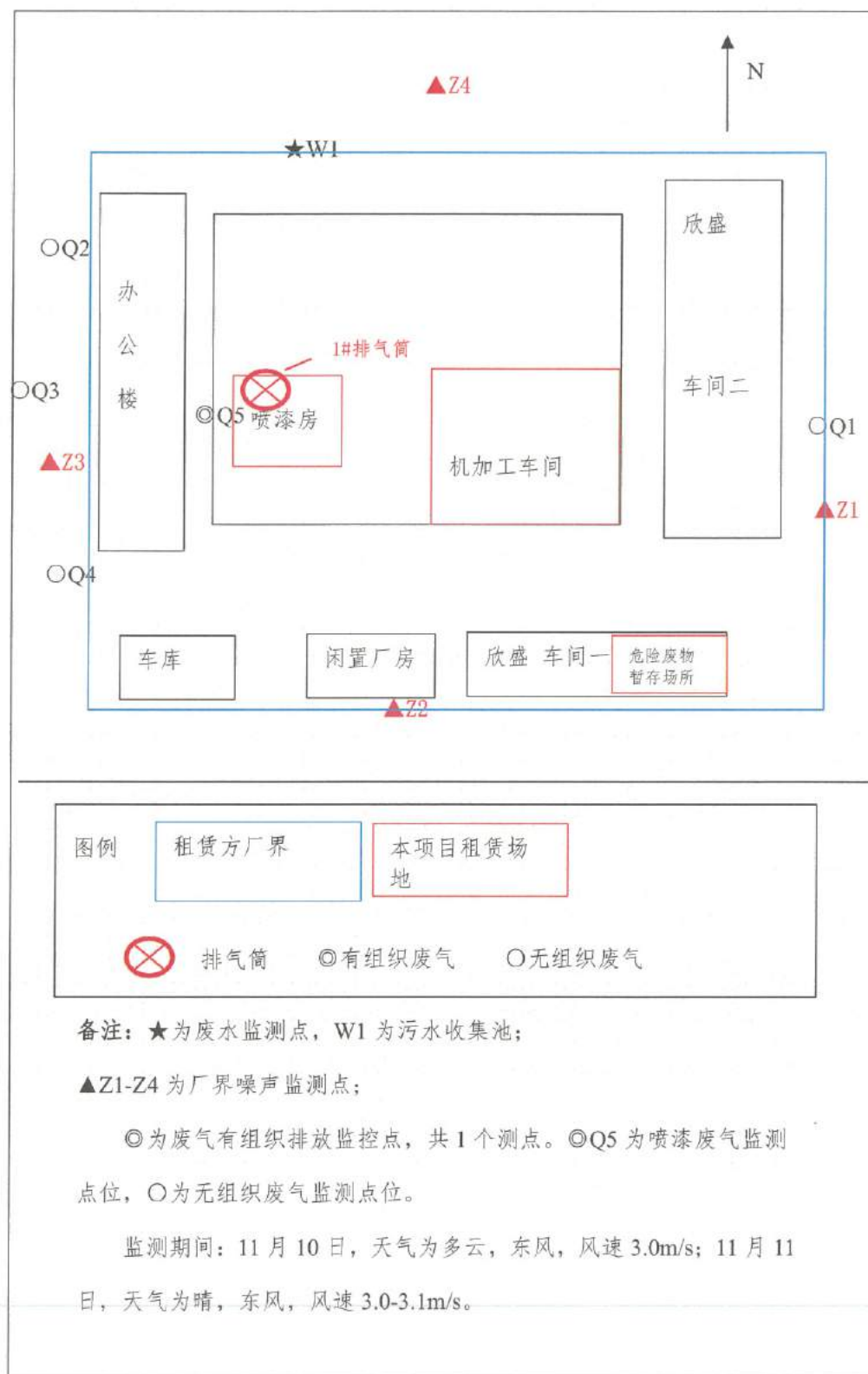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5 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由于企业未安装流量计,则年排放量按环评估算量计,即年排放量为 960t,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VOCS 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31t/a,VOCS 0.058t/a,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表 7.5-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 污染物 | | 总量控制指标(t/a) | 实际监测核算总量(t/a) | 是否符合 批复要求 |
|-----------------|---------------------------|--|---------------|--------------|
|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 颗粒物 | 0.035 | 0.031 | 符合 |
| | VOCS(包括非 甲烷总烃和二 甲苯) | 0.061 | 0.058* | 符合 |
| 污水 | 废水量 | 960 | 960 | 符合 |
| 固废 | |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符合 |
| 备注 | | 1、该项目废水量按环评中预测最大水量进行总量核算 2、该项目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VOCS 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 3、*: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故 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 | | |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
| 废气 | 颗粒物 (有组织)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
| | 二甲苯 (有组织)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

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

8.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环境管理检查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 2 |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结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并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
| 3 |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运行过程中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4 |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 |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如果能重新加工成产品则重新加工，如若不能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5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 该项目雨水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废气排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提示牌。 |
| 6 | 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执行情况 | 该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553-L。 |
| 7 |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情况 | 以喷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

10 公众意见调查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经现场调查，所在地近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污染事故，也无投诉。

我公司会同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验收监测期间，以发放调查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边企业员工及附近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经现场调查，所在地近期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污染事故，也无投诉。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根据公众调查结果，100%的受调查群众表示该项目在施工期没有扰民情况；100%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试生产期从来没有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100%的受调查公众认为废气排放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的受调查公众认为废水排放对生活、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调查公众认为噪声的排放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的受调查公众认为固体废物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的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程度表示满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项目 | | 人数 (人) | 比例 (%) |
|--------------------------------|------------------|--------|--------|
|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问题 是否有扰民情况 | 没有扰民 | 30 | 100% |
| | 存在扰民现象, 但扰民较轻 | 0 | 0% |
| | 存在扰民现象, 影响较重 | 0 | 0% |
|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 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 从来没有 | 30 | 100% |
| | 发生过 | 0 | 0% |
|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 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30 | 100% |
| | 影响较轻 | 0 | 0% |
| | 影响较重 | 0 | 0% |
|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 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30 | 100% |
| | 影响较轻 | 0 | 0% |
| | 影响较重 | 0 | 0% |
|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 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30 | 100% |
| | 影响较轻 | 0 | 0% |
| | 影响较重 | 0 | 0% |
|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 是否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30 | 100% |
| | 影响较轻 | 0 | 0% |
| | 影响较重 | 0 | 0% |
|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30 | 100% |
| | 较满意 | 0 | 0% |
| | 不满意 | 0 | 0% |

1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1.1 建设项目调整概况

(1) 原环评报告：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需在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油漆。根据本项目产品使用功能的特殊性，需在各零部件表面喷涂底漆和面漆。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内进行调配。当产品体积较大时，经拖车将待喷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再由操作人员直接对工件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涂。每道油漆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再进行下一道油漆的喷涂。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其中底漆的喷涂时间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控制在 3 小时内；面漆的喷涂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约 2~3 小时，故原环评报告中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约 1500 小时。

实际生产过程：中瑞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是所有的设备都需要喷漆，喷漆作业为间歇生产，实际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VOCS 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为了提高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调整为 $30000 \sim 50000\text{m}^3/\text{h}$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位置变化情况

原环评报告：危险废物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实际生产过程：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因生产车间内无封闭式的房间，实际建设中危废堆场调整到欣盛公司车间一的独立房间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不改变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经分析，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未改变。

11.2 项目设计变动后评价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经过重新核算评价，变动后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设计调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环境质量不变，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原环评一致。

(2) 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当前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11.3 项目变动后总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调整后企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企业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仍能满足达标排放，与原环评结论一致，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仍可行。

1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 / |
|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p>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p>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报告书》确定标准。</p> |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运行过程中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喷漆废气1#排气筒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
|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 <p>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1月10日、11日），经监测，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东厂界Z1测点、南厂界Z2、西厂界Z3和北厂界Z4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p> |

续表 12-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 <p>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如果能重新加工成产品则重新加工，如若不能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
| <p>6、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措施发生事故。</p> | <p>该项目基本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553-L。</p> |
| <p>7、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喷漆房外扩100米、机加工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
|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 <p>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
| <p>9、项目应尽快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p> |
|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p> |

13 结论和建议

13.1 结论

13.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企业应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 82 号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化工设备 60 套、冶金设备 50 套，制药设备 50 套的生产能力。

13.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7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3.1.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喷漆废气 1#排气筒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经监测，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西厂界 Z3 和北厂界 Z4 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如果能重新加工成产品则重新加工，如若不能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估算该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60t/a，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31t/a，VOCs 0.058t/a，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喷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3.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3) 保证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车间内完全收集、安全暂存，且危废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

14 附图及附件

1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14.2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2016]15号,2016年4月19日)；

附件 3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4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检测合同、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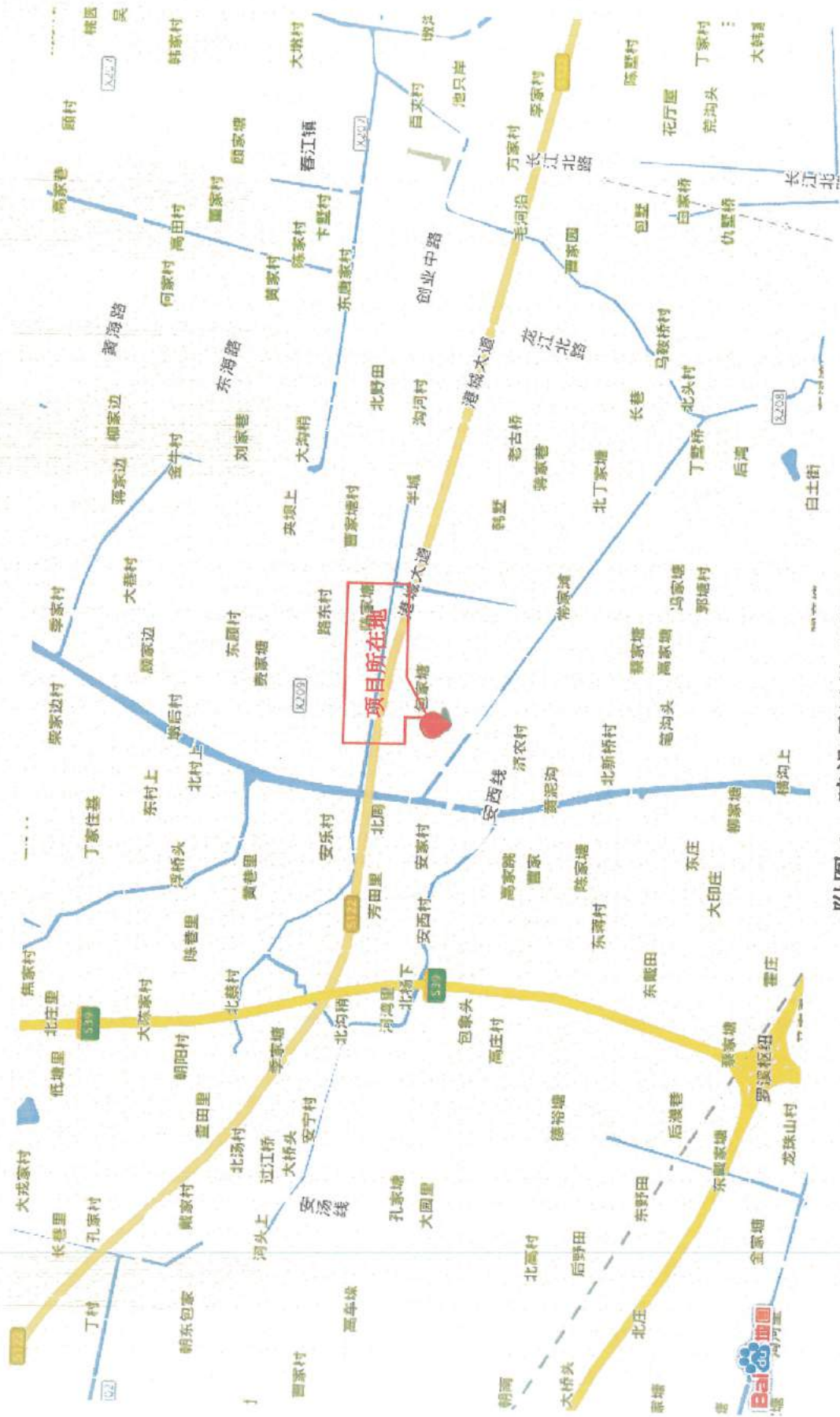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8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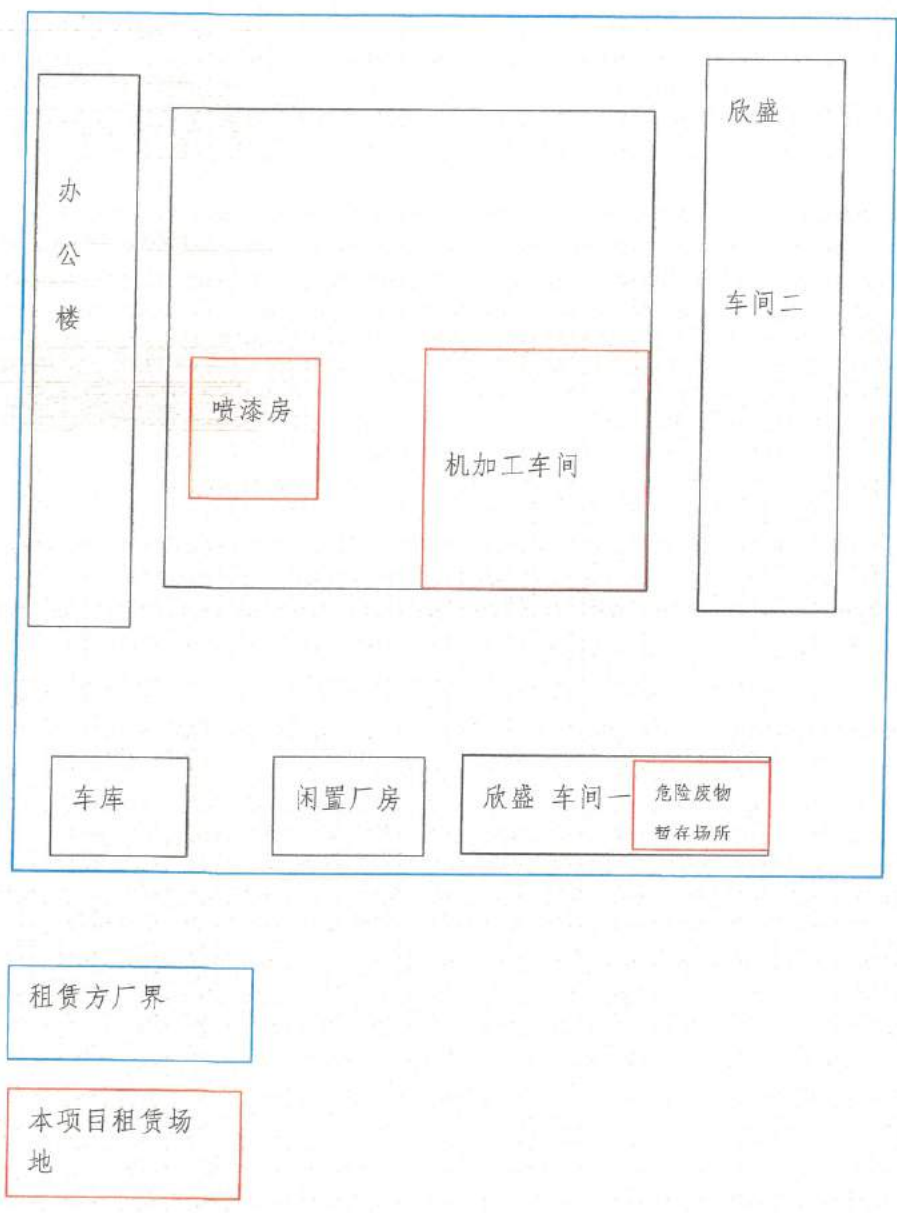
附件 9 该项目验收材料公示；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附件 11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及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5 结论和建议

15.1 结论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主要从事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

现企业应市场发展需要，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82号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设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化工设备60套、冶金设备50套，制药设备50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5年7月申报了《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年产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化工设备60套、冶金设备50套，制药设备50套（不含喷漆），并在同年8月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173号）。2015年8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超出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了喷漆工序，因此责令其整改。对照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该变化属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重新报批，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规范建设喷漆房，预计将于2016年3月建成。

15.1.1 与产业政策相符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发【2013】9号)》及苏经信产业

【2013】183号参照对比: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改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已经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5】229号)。

(2) 结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和苏政发【2007】97号文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太湖流域保护区划分,本项目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有N、P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15.1.2 选址合理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82号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

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6）第 01614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与租赁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15.1.3 污染可控、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房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区所在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四周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噪声现状。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经叠加本底值后，不改变敏感点噪声现状，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居民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 100%，无固

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15.1.4 环境功能不下降

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功能区划。

项目噪声源经减振、隔声、消音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功能类别。

15.1.5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在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及控制过程中属于国内一般生产水平，废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15.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2-1。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在辖区内平衡调拨，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2) 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污水总量为污水处理厂考核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15.1.7 公众参与支持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企事业、居民等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和有条件支持态度，无人反对，有条件支持该项目的前提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5.1.8 事故风险可接受

根据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对人身安全与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害，经过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常州市春江镇振兴路82号，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属于国内一般生产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和有条件支持态度，无人反对；项目在运行期间事故风险可接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5.2 建议

(1) 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及时对各污染治理设备进行更新维护，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新环服[2016]15号

关于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5]229号)、市环境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安局限期改正通知书(滨环安责限[2016]第H019号)及预审意见均悉,经受理公示和批前公示、经会审,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在新北区振兴路82号租赁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压力容器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压力容器设备300套、化工设备60套、冶金设备50套、制药设备5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

件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报告书》确定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 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七)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喷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

(一) 废水(生活污水, 接管量): 污水量 960。

(二) 废气: 粉尘 0.035、VOCs 0.061 (包括二甲苯 0.03、非甲烷总烃 0.031)。

(三)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应尽快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现场核查由滨江经济开发区负责, 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现场核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

抄送: 滨江经济开发区 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 |
|-------------------------|---|
| 1 原有环评概况..... | 1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4 |
|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4 |
|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 4 |
| 2.3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4 |
| 2.4 项目工作制度 | 4 |
| 3 变动情况分析..... | 5 |
| 4 实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7 |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 |
|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7 |
|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7 |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7 |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8 |
| 5.1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 | 8 |
| 5.2 实际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 8 |
| 6 结论..... | 9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原有环评概况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设备）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水电安装，环保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常压储罐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水暖器材的销售；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

企业应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 82 号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化工设备 60 套、冶金设备 50 套，制药设备 50 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申报了《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年产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化工设备 60 套、冶金设备 50 套，制药设备 50 套（不含喷漆），并在同年 8 月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173 号）。2015 年 8 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超出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了喷漆工序，因此责令其整改。对照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该变化属重大变动，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重新报批。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2016]15 号）审批。目前，中瑞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年、化工设备 60 套/年、冶金设备 50 套/年，制药设备 50 套/年。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正在申报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对照原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部分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附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苏环办〔2015〕256号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备注 |
|----|---------------|--|---|----------|--|
| | 种类 | 具体要求 | | | |
| 1 | 性质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各产品品种均未发生变化（无副产品产生） | 不属于 | / |
| 2 | 规模 |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生产能力未变化 | 不属于 | / |
| 3 |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配套油漆仓储设施无变化 | 不属于 | / |
| 4 |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主要生产设施无变化 | 不属于 | / |
| 5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项目选址未变 | 不属于 | / |
| 6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堆场位置调整 | 不属于 | 环评报告中危废堆场在租用车间内，因生产车间内无封闭式的房间，实际建设中危废堆场调整到欣盛公司车间一的独立房间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 7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不属于 | / |
| 8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不涉及厂外管线 | 不属于 | / |
| 9 | 生产工艺 |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变化 | 不属于 | /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废气排气筒风机风量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废气排气筒风机风量由原环评中的 10000m ³ /h 调整至 30000-50000m ³ /h | 不属于 | 使用的油漆种类、数量等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 | |
|--|--|--|---|--|
| | | | <p>喷漆、晾干时间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是所有的设备都要喷漆,喷漆作业为间歇生产,实际喷漆工作方式:每5天集中喷漆1天,每天喷漆2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8小时,年喷漆以60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2 \times 60=120$小时,年晾干时间$8 \times 60=480$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颗粒物及VOCs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VOCs产生,所以年颗粒物产生时间约为120小时,VOCs产生时间约为600时间。</p> | |
|--|--|--|---|--|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中瑞设备根据厂内实际情况编写《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阐明实际变化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的差异。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瑞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中瑞设备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及时间 | 验收部门及时间 |
|----|------------------|---|------------|
| 1 | 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8日 常新环表[2015]173号 |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
| 2 | 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 常新环服[2016]15号 | |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原环评报告中，中瑞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产能为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年、化工设备 60 套/年、冶金设备 50 套/年，制药设备 50 套/年，原环评报告设计产能与实际形成产能情况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环评设计能力 | 实际形成产能 | 年生产时数 |
|----|--------------|---------|---------|---------|-------|
| 1 | 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生产线 | 压力容器设备 | 300 套/年 | 300 套/年 | 2400h |
| 2 | | 化工设备 | 60 套/年 | 60 套/年 | |
| 3 | | 冶金设备 | 50 套/年 | 50 套/年 | |
| 4 | | 制药设备 | 50 套/年 | 50 套/年 | |

目前，中瑞设备实际生产产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2.3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中瑞设备位于新北区春江镇振兴路 82 号，租赁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所在地及建筑物平面布置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除危废堆场位置调整外）。

2.4 项目工作制度

中瑞设备现有员工约 4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中瑞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底漆、面漆等油漆的使用量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年产生总量未发生变化；变化之处主要为喷漆、晾干的时间频次以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发生了变化。

原环评报告：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需在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油漆。根据本项目产品使用功能的特殊性，需在各零部件表面喷涂底漆和面漆。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内进行调配。当产品体积较大时，经拖车将待喷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再由操作人员直接对工件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漆。每道油漆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再进行下一道油漆的喷涂。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 。其中底漆的喷涂时间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控制在 3 小时内；面漆的喷涂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约 2~3 小时，故原环评报告中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约 1500 小时。

实际生产过程：中瑞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是所有的设备都需要喷漆，喷漆作业为间歇生产，实际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_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_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 VOC_s 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为了提高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调整至 $30000\text{-}50000\text{m}^3/\text{h}$ 。

表 3-1 喷漆工况及废气排放变化情况表

| 变化内容 | | 原环评报告 | 变动后 | 备注 |
|-------------|----|------------------------|------------------------------|--------------------------|
| 油漆、稀释剂用量 | | 2.45t/a | 2.45t/a | 无变化 |
| 风机风量 | | 10000m ³ /h | 30000-50000m ³ /h | 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实际建设时增加风机风量 |
| 喷漆时间 | 底漆 | 1~2 小时/d | 1~2 小时/5d |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实际喷漆时间减少 |
| | 面漆 | 1~2 小时/d | 1~2 小时/5d | |
| 晾干时间 | 底漆 | 3 小时/d | 8 小时/5d |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喷漆后漆面实际晾干时间发生变化 |
| | 面漆 | 2~3 小时/d | 8 小时/5d | |
| 颗粒物排放时间 | | 1500h | 120h | 颗粒物排放时间减少 |
| 二甲苯排放时间 | | 1500h | 600h | 二甲苯排放时间减少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时间 | | 1500h | 600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时间减少 |
| 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 | 2.333mg/m ³ | 5.833-9.722mg/m ³ |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 |
| 预测二甲苯排放浓度 | | 2.0mg/m ³ | 1.0-1.667mg/m ³ |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预测二甲苯排放浓度减小 |
| 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 2.067mg/m ³ | 1.033-1.722mg/m ³ |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减小 |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量未发生变化，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污染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故实际发生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4 实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第 3 章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方面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废气处理排放的时间环节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气污染物种类、因子增加及排放总量变化；与原环评报告相比，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一致。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改变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型号规格等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均未发生变化，不改变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厂内已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并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完善委托处置合同；厂内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规范的要求，完全收集、妥善包装、合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因生产车间内无封闭式的房间，实际建设中危废堆场调整到欣盛公司车间一的独立房间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发生变化。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

原环评文件中总量平衡途径及来源叙述如下：

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960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粉尘颗粒物0.035t/a、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_S0.061t/a（包括二甲苯0.03 t/a、非甲烷总烃0.031t/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原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排放量* |
|-------|------------------|--------|-------|--------|---------|
| 有组织废气 | 漆雾 | 0.708 | 0.673 | / | 0.035 |
| | 二甲苯 | 0.297 | 0.267 | / | 0.03 |
| | 非甲烷总烃 | 0.315 | 0.284 | / | 0.031 |
| | VOC _S | 0.612 | 0.551 | / | 0.061 |
| 无组织废气 | 焊接烟尘、修磨粉尘 | 0.015 | 0 | / | 0.015 |
| | 二甲苯 | 0.033 | 0 | / | 0.033 |
| | 非甲烷总烃 | 0.035 | 0 | / | 0.035 |
| | VOC _S | 0.068 | 0 | / | 0.068 |
| 废水 | 水量 | 960 | 0 | 960 | 960 |
| | COD | 0.384 | 0.0 | 0.384 | 0.077 |
| | SS | 0.24 | 0.020 | 0.24 | 0.067 |
| | 氨氮 | 0.029 | 0.0 | 0.029 | 0.0048 |
| | 总磷 | 0.0029 | 0.0 | 0.0029 | 0.00048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2.603 | 2.603 | / | 0 |
| | 危险废物 | 3.177 | 3.177 | / | 0 |
| | 生活垃圾 | 6 | 6 | / | 0 |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量。各有机废气均计入 VOC_S。

5.2 实际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变动，可在原环评批复量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 结论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2016]15 号）审批，正在申报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产能、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工作制度均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内容相比，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中瑞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底漆、面漆等油漆的使用量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年产生总量未发生变化；变化之处主要为喷漆、晾干的时间频次以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发生了变化。

原环评报告：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需在产品表面进行喷涂油漆。根据本项目产品使用功能的特殊性，需在各零部件表面喷涂底漆和面漆。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内进行调配。当产品体积较大时，经拖车将待喷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再由操作人员直接对工件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漆。每道油漆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再进行下一道油漆的喷涂。喷漆房密闭运行，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一侧的抽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 。其中底漆的喷涂时间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控制在 3 小时内；面漆的喷涂约 1~2 小时，晾干时间约 2~3 小时，故原环评报告中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约 1500 小时。

实际生产过程：中瑞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是所有的设备都需要喷漆，喷漆作业为间歇生产，实际喷漆工作方式为：每 5 天集中喷漆 1 天，每天喷漆约 2 小时，喷漆后漆面晾干约 8 小时，年喷漆以 60 次计，则年喷漆作业时间 $2 \times 60 = 120$ 小时，年晾干时间 $8 \times 60 = 480$ 小时。由于喷漆过程中有漆雾颗粒物及 VOC_s 产生，晾干过程中只有 VOC_s 产生，所以实际生产过程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时间约为 120 小时， VOC_s 产生

及排放时间约为 600 小时；为了提高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调整至 30000-50000m³/h。

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中瑞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危险废物堆场的位置发生了变化。

原环评报告：危险废物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实际生产过程：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因生产车间内无封闭式的房间，实际建设中危废堆场调整到欣盛公司车间一的独立房间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环境影响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

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HT17084-1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会议室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 82 号

乙方（受托方）：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委托检测周期为：1 次/2 月。

二、委托检测项目及方法见《委托检测项目及收费一览表》。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852.50 元/次（已含 10% 报告编制费）。全年预收检测费 2557.50 元。委托检测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 号、苏环计〔2006〕30 号、苏财综〔2006〕8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收费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四、取样地点：污水排放口，采用瞬时采样的方法。

五、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送至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乙方将按照《质量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因为样品保存有时效性，逾期视弃权不再受理申诉。

六、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条款和与甲方的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任何信息皆为保密性质，且在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都不得予以披露。此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五年时间内持续有效。

七、检测费按季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5 月 14 日 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5777371

委托检测项目及收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 收费标准 (元) | 合同范围 打“√” |
|----|---------|---|-------------|--------------|
| 1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30 | √ |
| 2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5 | √ |
| 3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95 | √ |
| 4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105 | √ |
| 5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 95 | √ |
| 6 |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 30 | √ |
| 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145 | √ |
| 8 | 溶解性固体 |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CJ/T 51-2004 31 城市污水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75 | √ |
| 9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125 | √ |
| 10 | 苯胺类 |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 95 | |
| 11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95 | |
| 12 | 总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 95 | |
| 13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 125 | |
| 14 | 氯化物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 65 | |
| 15 | 游离氯和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 105 | |
| 16 | 总铜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 145 | |
| 17 | 总锌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 145 | |
| 18 | 总铅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 145 | |
| 19 | 总镍 |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 145 | |
| 20 | 总铁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145 | |
| 21 | 总锰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145 | |
| 22 | 总铬 |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CJ/T 51-2004 20 城市污水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45 | |
| 23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145 | |
| 24 | 银 |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7-1989 | 145 | |
| 25 | 苯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1 | 145 | |
| 26 | 甲苯 | | 145 | |
| 27 | 乙苯 | | 145 | |
| 28 | 邻-二甲苯 | | 145 | |
| 29 | 间-二甲苯 | | 145 | |
| 30 | 对-二甲苯 | | 145 | |

| | | | | |
|----|--------|--|-----|--|
| 31 | 苯乙烯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 145 | |
| 32 | 异丙苯 | | 145 | |
| 33 | 三氯甲烷 | | 145 | |
| 34 | 三溴甲烷 | | 145 | |
| 35 | 四氯化碳 | | 145 | |
| 36 | 一溴二氯甲烷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年 第四篇 第四章 二(三)吹脱捕集气相色谱法 | 145 | |
| 37 | 二溴一氯甲烷 | | 145 | |
| 38 | 氟化物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 184 | |
| 39 | 硝酸盐氮 | | 184 | |
| 40 | 亚硝酸盐氮 | | 184 | |
| 41 | 硫酸盐 | | 184 | |
| 42 | 磷酸盐 | | 184 | |
| 43 | 溴化物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年 第三篇 第三章 十一(一)离子色谱法 | 184 | |
| 44 | 汞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三(五)原子荧光法 | 125 | |
| 45 | 砷 | | 125 | |
| 46 | 硒 | | 125 | |
| 47 | 铊 | | 125 | |
| 48 | 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3 锡 23.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 125 | |
| 49 | 钾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 145 | |
| 50 | 钠 | | 145 | |
| 51 | 钙 |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 145 | |
| 52 | 镁 | | 145 | |
| 53 | 总固体 |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CJ/T 51-2004 5 城市污水 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75 | |
| 54 | 电导率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三篇 第一章 九(二)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 30 | |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MSH3-028.8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市场部

乙方（受托方）：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11.15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的改善区域水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申报排水量：甲方每年排放的污水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水排放量）。
2. 定期检测：按照《委托检测合同》上的检测周期进行的检测。
3. 不定期抽检：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任意次数的水质检测。
4. 违约金：双方共同约定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壹 万元。
5. 固定污水处理费：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产生的固定投资成本的费用。
6.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乙方处理甲方超标污水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7. 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的内容；
 -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 (4) 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信息。
8.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天灾；
 - (2) 风暴、洪水、台风或者其它罕见天气、地震、自然灾害、爆炸或火灾；
 - (3) 罢工、停工、减产或其他劳资纠纷（除由一方当事人的雇员参与的行动之外）；
 - (4) 战争、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 (5) 能源供应中断；
 - (6) 法律的变更；
 - (7) 因第三方的行为而对排水管道和生产设施所造成的损害；
 - (8) 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取得、更新或维持所需执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第二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甲方承诺其排放污水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见附件1)。

污水类别：生活污水 申报排水量：180吨/半年(20吨/车，共计约24车)

第三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接入乙方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接管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及批复、水质检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2.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由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
3. 甲方必须设立不小于30立方污水收集池一座,厂区道路符合污水运输要求。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单价：35.90元/吨(含税价)。
2.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合同期内的排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预付费17232.00元。
 - (1) 固定污水处理费=申报排水量×合同单价；
 - (2)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 (3) 合同期内甲方实际排水量低于其用水量时,差额部分收取污水处理费,即(80%用水量-实际排水量)×6.90元。(甲方提供自来水户号及自备井情况说明)。
3. 费用结算周期：叁月/次。
4. 付款方式：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付款单,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甲方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之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费发票,当次结算周期内的污水处理费用在预付费用中扣除。合同到期后,乙方将预付款中剩余部分的费用返还给甲方。
5.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二条之约定。
 - (1) 如有突发任何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的事故,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 (2) 甲方一旦发生污水超标情况,乙方可当即暂停接受甲方污水,待甲方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且重新采样检测合格后开始排放。
2. 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将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信息。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污水符合排放标准。如乙方不具备接收甲方超标污水，甲方应自行解决污水去向。

5.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6.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7.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8.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水质和排放量发生变化，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六条 排水水质检测

1. 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排水池或运输过程中的污水随机抽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2. 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送至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按照《质量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视弃权不再受理申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之规定，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 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 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3) 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进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二）和超标排放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标，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标为止。

(6) 甲方排放污水经检测发现非生活污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 泄漏保密信息给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

3.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与乙方对接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关闭排污阀门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4. 如甲方事实上已将超量污水排入乙方污水管网, 则甲方除按上述要求支付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以外, 乙方还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之外, 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 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 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 合同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6个月, 双方签字、从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终止。本合同签订后, 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 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 各类费用计算方法

3. 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577486

附件 1: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允许浓度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允许浓度 |
|----|--------------------------------|---------------------------|----|-------------------------|--------|
| 1 | 总汞 | 0.005 | 29 | 总氰化物 | 0.2 |
| 2 | 烷基汞 | 不得检出 | 30 | 硫化物 | 1.0 |
| 3 | 总镉 | 0.01 | 31 | 氨氮 | 15 |
| 4 | 总铬 | 0.5 | 32 | 氟化物 | 10 |
| 5 | 六价铬 | 0.1 | 33 | 总磷(以P计) | 8.0 |
| 6 | 总砷 | 0.5 | 34 | 甲醛 | 5.0 |
| 7 | 总铅 | 0.1 | 35 | 苯胺类 | 5.0 |
| 8 | 总镍 | 0.1 | 36 | 硝基苯类 | 5.0 |
| 9 | 苯并(a)芘 | 0.00003 | 3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20 |
| 10 | 总铍 | 0.005 | 38 | 总铜 | 0.3 |
| 11 | 总银 | 0.1 | 39 | 总锌 | 1.0 |
| 12 | 总 α 放射性 | 1Bq/L | 40 | 总锰 | 2.0 |
| 13 | 总 β 放射性 | 10Bq/L | 41 | 彩色显影剂 | 3.0 |
| 14 | 苯系物 | 2.5 | 42 |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 6.0 |
| 15 | 总铁 | 2.0 | 43 | 元素磷 | 0.3 |
| 16 | 总锑 | 1.0 | 44 | 有机磷农药(以P计) | 0.5 |
| 17 | 总硼 | 1.0 | 45 | 乐果 | 2.0 |
| 18 | 温度 | $\leq 35^{\circ}\text{C}$ | 46 | 对硫磷 | 2.0 |
| 19 | 易沉固体 | 10 mg/L \cdot 15min | 47 | 甲基对硫磷 | 2.0 |
| 20 | 溶解性固体 | 2000 | 48 | 马拉硫磷 | 10 |
| 21 | pH | 6~9 | 49 |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 | 10 |
| 22 | 色度 (稀释倍数) | 80 | 50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CL计) | 8.0 |
| 23 | 悬浮物(SS) | 400 | 51 | 三氯甲烷 | 1.0 |
| 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0 | 52 | 四氯化碳 | 0.5 |
| 25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0 | 53 | 三氯乙烯 | 1.0 |
| 26 | 石油类 | 20 | 54 | 四氯乙烯 | 0.5 |
| 27 | 动植物油 | 100 | 55 | 苯 | 0.5 |
| 28 | 挥发酚 | 2.0 | 56 | 甲苯 | 0.5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允许浓度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允许浓度 |
|----|------------|--------|----|----------------------|-------------------|
| 57 | 苯 | 1.0 | 69 | 2, 1, 6-三氯酚 | 1.0 |
| 58 | 邻-二甲苯 | 1.0 | 70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2.0 |
| 59 | 对-二甲苯 | 1.0 | 71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2.0 |
| 60 | 间-二甲苯 | 1.0 | 72 | 丙烯腈 (AN) | 5.0 |
| 61 | 氯苯 | 1.0 | 73 | 总硒 | 0.5 |
| 62 | 邻-二氯苯 | 1.0 | 74 | 总有机碳 (TOC) | 60 |
| 63 | 对-二氯苯 | 1.0 | 75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 |
| 64 | 对-硝基氯苯 | 5.0 | 76 | 总余氯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 >5 (接触时间≥1.5h) |
| 65 | 2, 4-二硝基氯苯 | 5.0 | 77 | 总氮 | 70 |
| 66 | 苯酚 | 1.0 | 78 | 总氯 | <5 |
| 67 | 间-甲酚 | 0.5 | 79 | 总铝 | 2.0 |
| 68 | 2, 4-二氯酚 | 1.0 | | | |

注：1、第 33 项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参数。

2、第 14~20 项根据《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重金属指标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3、其余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第 31 项的氨氮指标由 50mg/L 提高至 35mg/L，同时增加第 77 项总氮指标及 78 项。

附件 2: 超标费计算方法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收费金额 = $K \times \text{单价} \times \text{超标污水量} + \text{违约金}$

K: 调整系数;

超标污水量: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超标污水量即为本次检测和上次检测两次检测周期内的运输污水量;

2、如甲方自己检测出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超标, 在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样之前已通知乙方且甲方能够提供证明事实上并未将此部分超标污水运输至乙方污水厂, 则可不作处理; 否则必须按照第 1 条之规定执行。

3、如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经乙方采样检测超标, 则甲方须在本次采样后的首次运输前通知乙方重新采样检测, 达标后方可运输, 否则本次检测至下次采样检测之间排放的污水量即为超标污水排放总量。

二、计算说明:

1、按接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中单项或多项污染因子超过《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时, K 值按下式计算:

$$K = (K_1 - 1) + (K_2 - 1) + (K_3 - 1) \cdots + (K_i - 1)$$

式中 K_i : 第 i 项超标污染因子所对应的调整系数值, 可查附件三《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其中不允许排放浓度的超标收费系数为: $(\text{实际排放浓度} / \text{接管标准}) \times 2$ 。其中对 pH 值超标不允许排放但实际已排放的系数规定如下:

| | | | |
|------------|-------------|-------------|-------------|
| pH 值超标范围 | 3-4 或 11-12 | 2-3 或 12-13 | 0-2 或 13-14 |
| 对应系数 (K 值) | 4 | 6 | 8 |

2、除附件三中所列的第一类污染物、色度和 pH 值以外, 其余单项污染物因子超出接管标准 10% (含 10%) 以内的可以免收违约金。

3、对污水中单项污染物因子超标特别严重的 (即在附件三所列的不允许排放浓度) 加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1 万元/次。

附件3：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 | 污 染 物 | 接管标准 | 超 标 范 围 | 超标收费系数 |
|---------|---------|-------------------|-------------------|---------|
| 第一类污染物 | 总汞 | 0.005 | 不允许超标排放 | 不允许超标排放 |
| | 烷基汞 | 不得检出 | | |
| | 总镉 | 0.01 | | |
| | 总铬 | 0.5 | | |
| | 六价铬 | 0.1 | | |
| | 总砷 | 0.5 | | |
| | 总铅 | 0.1 | | |
| | 总镍 | 0.1 | | |
| | 苯并(a)芘 | 0.00003 | | |
| | 总铍 | 0.005 | | |
| | 总银 | 0.1 | | |
| | 总α放射性 | 1Bq/L | | |
| | 总β放射性 | 10Bq/L | | |
| 第二类污染物 | pH | 6~9 | 5~6 或 9~10 | 1.5 |
| | | | 4~5 或 10~11 | 2 |
| | | | <4 或 >11 | 不允许排放 |
| | 色度 | 80 | ≤200 | 1.2 |
| | | | 200~400 | 1.5 |
| | | | 400~800 | 2 |
| | | | ≥800 | 不允许排放 |
| | SS | 400 | 400~500 | 2 |
| | | | 500 以上 | 不允许排放 |
| | COD | 500 | 500~600 | 1.2 |
| | | | 600~800 | 1.5 |
| | | | 800~1000 | 2 |
| | | | >800 并含有毒物或 >1000 | 不允许排放 |
| | BOD | 300 | 300~400 | 1.1 |
| | | | 400~500 | 1.2 |
| | | | 500~600 | 1.4 |
| | 石油类 | 20 | 20~30 | 1.5 |
| | | | 30~40 | 2 |
| | | | >40 | 不允许排放 |
| | 动植物油 | 100 | 100~150 | 2 |
| | | | >150 | 不允许排放 |
| | 总磷 (TP) | 8 | 8~9 | 1.5 |
| | | | 9~10 | 2 |
| | | | >10 | 不允许排放 |
| | 氨氮 | 45 | 45~50 | 1.5 |
| | | | 50~60 | 2 |
| | | | >60 | 不允许排放 |
| | 总氮 | 70 | 70~80 | 1.5 |
| | | | 80~90 | 2 |
| | | | >90 | 不允许排放 |
| 溶解性固体 | 2000 | 2000~3000 | 1.5 | |
| | | 3000~4000 | 2 | |
| | | >4000 | 不允许排放 | |
| 易沉固体 | 10 | 10~15 | 1.5 | |
| | | >15 | 2 | |
| 重金属总量 | 8 | 8~12 | 2 | |
| | | >12 | 不允许排放 | |
| 其他有毒有害物 | | 超过浓度 10%以内 (≤10%) | 1.5 | |
| | | 超过浓度 10%以外 (>10%) | 不允许排放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新北区

甲方：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 | |
|---------------------------|------------------------|
| 名称：漆渣[HW12（900-252-12）] | 数量：零点壹柒柒吨每年 [0.177t/a] |
| 名称：废油漆桶[HW49（900-041-49）] | 数量：零点壹吨每年 [0.1t/a] |
| 名称：废吸附棉[HW12（900-252-12）] | 数量：零点肆吨每年 [0.4t/a] |
| 名称：废活性炭[HW12（900-252-12）] | 数量：贰吨每年 [2t/a] |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 HW4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0.1 吨；HW12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2.577 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 零 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2.3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在甲方开始试生产时，且乙方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环保部门存档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

账号：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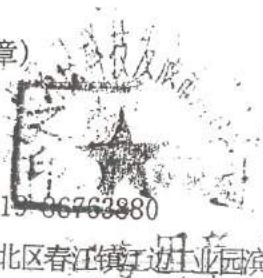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9-86763880

单位地址：新北区春江镇江湾工业园滨江三路1号

开户：工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账号：1105021909000017734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80202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506254T (1/1)

名称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祝剑
 注册资本 73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至202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弃物处理（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存档之用



登记机关



垃圾清运协议书

编号：常春城 号

委托单位：江苏首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
(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对甲方单位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垃圾进行终端处理（建筑、工业化工垃圾另行商定）。

二、垃圾清运的车辆和工具由乙方自备。

三、甲方必须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堆放约定地点，以便于清运，否则造成无法清运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四、甲方负责单位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及其适当范围内的消毒、杀菌工作，以保证垃圾堆放点的环境卫生。

五、乙方按照生活垃圾的数量和堆放时间，适时、及时地清运，保证不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

六、甲方须保证乙方在甲方范围内的财产及其工作人员人身的安全，如造成损害，应如数赔偿。

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是：按全年4800元

计算，(大写：零万肆千捌百元整)，一次性支付，但涉及到甲方按规定应支付的垃圾方面的规费，甲方仍应按规定支付，不得以本协议予以对抗。

八、付款方式与时间：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按协议规定付款，而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8日始至2017年12月24日止，期满后无特殊情况，合同顺延，如有变更，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双方须严格按本协议条款履行义务，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协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负责人

2016年12月18日



承包单位

负责人

2016年12月18日



GF-2000-0602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 常州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人: 江苏苏中瑞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房屋产权人: 常州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常州晋江路 8 号、间数 8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房屋结构 钢结构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第三条 租金: 月租金 6000.00 年租金 72000.00 租金总额 (大写) 柒万贰仟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年 5 月 5 日前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厂房办公楼化学实验室、危化品暂存室事故池等辅助设施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任何情况下均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壹仟元 元。承租人在 每年 5 月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3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壹仟元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2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18年5月4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解决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因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

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 | | |
|--|---|---|
|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u>查国金</u>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u>0519-85925666</u> 开户银行: <u>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安武支行</u> 帐号: <u>818320411180120100002933</u> 邮政编码: <u>213126</u> |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u>查国金</u>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u>0519-85925999</u> 开户银行: <u>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安武支行</u> 帐号: <u>8183204111801201000016902</u> 邮政编码: <u>213126</u> |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监制部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刷单位：常州市兰洋印刷有限公司

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所需提供资料。

- 1、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一式四、五份。
- 2、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

常国用(2006)第0161408号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 座落 | 新北区春江镇 | | |
| 地号 | 11060046001 | 图号 | 3449211 |
| 地类(用途) | 工业 | 取得价格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2056年01月26日 |
| 使用权面积 | 9656.0 M ² | 其中 | 独用面积 |
| | | | 9656.0 M ² |
| | | 分摊面积 | M 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2006年4月30日

记事

该土地为预登记，项目要与规划相一致，待竣工验收后，重新地调，核发新证。

该土地为国有土地，现拟根据《土地管理法》向常州市新北镇村合作联社等集体组织申请，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再行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07.9.4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6年4月30日

附件 3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17年11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压力容器设备生产线、化工设备生产线、冶金设备生产线和制药设备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ingshan Lvshui (Jiangsu) Environment Detection Ltd.

咨询电话：0519-881

首页

公司简介

资质证明

信息中心

检测流程

联系我们



信息中心

- 公示公告
- 环保常识
- 新闻中心
- 企业责任

咨询电话

0519-88167870

13506110873

公示公告

关于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公示

发布时间：2017-11-28 12:32:57

文件下载

关于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公示

返回

版权所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ICP备09011888号 技术支持：常州网络公司-迅捷网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提供常州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常州甲醛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等服务。服务热线：0519-88

验收材料说明

我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在网上对我公司“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全本信息进行了公示。

网址为 <http://www.czjiance.com/news.asp?Action=Show&ID=502>，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公示的全本环保验收报告未进行删减。


特此说明！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机构代码 | 91320411778023588L |
| 法定代表人 | 查国金 | 联系电话 | 13801506822 |
| 联系人 | 徐正全 | 联系电话 | 13584375626 |
| 传真 | 0519-85975333 | 电子邮箱 | hongfang0109@qq.com |
| 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振兴路 82 号 东经 E119°54'25" 北纬 N31°55'04" | | |
| 预案名称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等级 | 一般环境风险 | | |
| <p>本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 | |
| 预案签署人 | 查国金 | 报送时间 | |

| | |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 <p>1)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 | |
| <p>备案意见</p>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年8月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盖章) 2017年8月4日</p> </div> | | |
| <p>备案编号</p> | <p>320411-2017-553-L</p> | | |
| <p>报送单位</p> | <p>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p> | | |
|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 <p>经办人</p> | <p>张雪莉</p>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设备等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 常州市新北区振兴路 82 号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邮编 | | 213000 | | 联系电话 | | 13584375626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C34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开工日期 | | 2016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 | |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年、化工设备 60 套/年、冶金设备 50 套/年、制药设备 50 套/年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压力容器设备 300 套/年、化工设备 60 套/年、冶金设备 50 套/年、制药设备 50 套/年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50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41 | | 所占比例% | | 8.2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500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41 | | 所占比例% | | 8.2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 | 批准文号 | | 常新环服[2016]15 号 | | 批准时间 | | 2016 年 4 月 19 日 | | 环评单位 |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环检验收审批部门 |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 | 原有排放量(1)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960 | | 960 | | — | | 960 | | 96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2.41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38 | | 70 | | — | | 0.058 | | 0.061 | | — | | — | | 0.058 | | 0.061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6.3 | | 120 | | — | | 0.031 | | 0.035 | | — | | — | | 0.031 | | 0.035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0)+(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在职证明

王凯同志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5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同志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5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验监)证字第 201560361号

2015年11月17日

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常州市人社局网站<http://www.sbscahrss.gov.cn/> /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号码:ed4080a019410579d93r1553263985d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258784

单位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费款所属期: 201711

经办机构: 钟楼区社保机构

| 序号 | 个人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费款所属期 | 养老月基数 | 医疗月基数 | 失业月基数 | 工伤月基数 | 生育月基数 |
|----|----------|----|--------------------|--------|-------|-------|-------|-------|-------|
| 1 | 21717677 | 王凯 | 321084198902102831 | 201711 | 2940 | 2940 | 2940 | 2940 | 2940 |

证明来源: 单位网厅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17日10时27分43秒

友情提示:

- 1、通过网站和自助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可直接对外使用, 不需要再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2、本证明左上方的二维码可多次验证使用, 应妥善保管, 谨防泄漏, 不得私自篡改,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证明仅打印截止至打印时间所显示的内容。



毛亚云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

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

环境监测总站举办的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

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

职员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证字第 201602241号



在职证明

毛亚云 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举办的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1日



常州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毛亚云 身份证号：321181199008183770 查询时间段：201711-201711

个人编号：21799556 险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所属经办机构：钟楼区社保机构

| 序号 | 参保单位 | 开始年月 | 截至年月 | 月缴费基数 |
|----|------------------|--------|--------|-------|
| 1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1711 | 201711 | 2940 |

1996年至今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月数：6

打印时间：2017年11月23日10时32分03秒

证明来源：个人网厅

友情提示：

- 1、通过网站和自助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2、本证明左上方的二维码可多次验证使用，应妥善保管，谨防泄漏，不得私自篡改，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证明仅反映截止至打印时间所显示的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010107)公司变更[2017]第0123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0941306811

朱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青

原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周青。

原经营范围:环境检测;噪声、废气、废水、废渣的监测;建筑装饰材料检测;水质检测;布料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安全生产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剑峰

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青。

现经营范围: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